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2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112年4月15日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12年4月19日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各壹張均沒收。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參佰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不詳之人」後補充「（無證據證明均未滿18歲）」。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現金收款收據」後補充「2張（民國112年4月15日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下稱112年4月15日收據】上有『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王子瀚』之署押1枚，112年4月19日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下稱112年4月19日收據】上有『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王子瀚』之署押1枚）」。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9行「嗣甲○○分別將所收受

01 之乙○○受騙款項放置於高雄市某公園，而以此方式製造金
02 流之斷點，掩飾特定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更正為「嗣甲
03 ○○分別於不詳時間，在高雄市某公園，將收受之乙○○受
04 騙款項交予身分不詳之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
05 匿詐欺所得（惟上游於112年4月15日從中抽取新臺幣【下
06 同】1000元交予甲○○，未能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

07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8 (本院卷第81、86、96頁)」。

09 二、論罪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 刑法第339條之4、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3 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
14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
15 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
16 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
17 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有關該條例第43條係就犯刑法第3
18 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19 或1億元者為規範，均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
20 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339
21 條之4規定。

22 (2)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雖增訂
2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5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6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7 除其刑。」然被告並未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是無新舊
28 法比較之必要。

29 2. 洗錢防制法：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31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1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
02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
03 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
04 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
05 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06 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07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08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09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
10 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
11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主刑之
12 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13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4 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15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6 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1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0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21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2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新
23 法）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2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7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第16條第2項
28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9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中
30 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

01 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05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
06 刑下限，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
0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

10 (3)再查，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而被告本案
11 洗錢行為所隱匿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
12 加重詐欺取財罪，若依舊法、中間法第14條第3項規
13 定，被告所犯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刑法加重詐欺罪
1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限制，舊
15 法最重本刑（7年）重於新法（5年）；又新法自白減刑
16 規定之要件雖然較為嚴格，惟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屬想
17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
18 部性界限，自不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僅於量刑時一併
19 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
20 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但書規定，被告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

- 24 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5 罪。
- 26 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7 3.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8 (三)共同正犯：

29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M」、其他身分不詳參與本案之成年
30 人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
31 正犯。

01 (四)吸收犯：

02 被告與「M」、其他身分不詳參與本案之成年人共同偽造
03 「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王子瀚」之署押等行
04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之私文書低度行為，應
05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五)接續犯：

07 雖被告多次向同一告訴人乙○○收取款項及交付收據等行
08 為，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行為之獨
09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0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
11 包括之一罪。

12 (六)想像競合：

13 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等犯罪構成要件不
15 同之3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
16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7 斷。

18 三、科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
20 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
21 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本應依循正軌獲取
22 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而同屬
23 詐欺犯罪之一環，以上述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法行使實施詐
24 欺、洗錢犯行，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
25 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
26 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致告訴人共
27 受有高達200萬元之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
28 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然被告於
29 本院審理時表示有和告訴人調解之意願（本院卷第47頁），
30 經本院聯繫告訴人，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調解（本院卷第69
31 頁），此部分尚難歸責於被告；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

01 行，態度尚可；另其在本案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
02 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層級較低，兼衡其犯罪
03 之動機、目的、手法、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4 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3至25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
05 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
07 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坦認犯罪，於本案係
08 擔任單純聽命行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
09 之行為，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已足，不再併科輕罪
10 之罰金刑。

11 四、沒收

12 (一)犯罪所用之物：

- 13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15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16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17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
19 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 21 2. 經查，被告出示之112年4月15日收據、112年4月19日收
22 據，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據扣案，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4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112年4月15日收據上偽造
25 之「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王子瀚」署押1
26 枚、112年4月19日收據上偽造之「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
27 司」印文1枚、「王子瀚」署押1枚，均屬各該偽造私文書
28 之一部分，各該偽造私文書既已沒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
29 其上偽造印文及署名之必要。又被告於偵查稱：我列印收
30 據時，收據上面有印章的圖案了等語（偵卷第88頁），復
31 無具體事證足認上開印文係用偽造印章蓋印而生，爰不另

01 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02 (二)洗錢之財物：

03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5 有明文。查被告供稱：112年4月15日我將被害款項交給上
06 游，上游從被害款項中抽取1000元，另外再拿500元給我，1
07 12年4月19日我將被害款項交給上游，上游直接拿現金給
08 我，不是從被害款項中抽取給我等語（本院卷第81頁），可
09 知被告112年4月15日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其中99萬9000
10 元，以及被告112年4月19日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業經被告
11 轉交不詳上游，已非被告所有或實際掌控中，是無從依上開
12 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至112年4月15日上游抽取並交予被告
13 之1000元，為被告所保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自應依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15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6 (三)犯罪所得：

17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1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參照刑法第38條
20 之1立法理由所載：「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
21 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
22 沒收」等旨，立法意旨明顯不採淨利原則，於犯罪所得之
23 計算，自不應扣除成本，亦即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係採總
24 額沒收原則，不問犯罪成本、利潤，均應沒收，以遏阻、
25 根絕犯罪誘因。

26 2. 查被告供稱：報酬是1天1500元，112年4月15日我將被害
27 款項交給上游，上游從被害款項中抽取1000元，另外再拿
28 500元給我，112年4月19日我將被害款項交給上游，上游
29 直接拿現金給我，不是從被害款項中抽取給我。本案2次
30 我都有拿到車馬費，車馬費都是以我搭乘的交通工具費用
31 為計算，我第1次從臺中高鐵搭乘高鐵自由座到新左營高

01 鐵，再從新左營火車站搭區間車到屏東火車站，再搭計程
02 車到目的地（即屏東縣○○鄉○○路000號）。第2次是從
03 臺中高鐵搭乘高鐵自由座到新左營高鐵，再從新左營高鐵
04 搭計程車到目的地（即屏東縣○○鄉○○路000號）等語
05 （偵卷第88頁；本院卷第81頁），復參以本院依職權查詢
06 高鐵及火車票價、計程車車資試算結果（本院卷第101至1
07 02頁），可知被告第1次獲得之車馬費為1463元【計算
08 式：765元+43元+655元=1488元】，第2次獲得之車馬
09 費為1855元【計算式：765元+1090元=1855元】，佐以
10 被告對於本院依職權查詢高鐵及火車票價、計程車車資試
11 算結果等資料計算被告本案獲得之車馬費表示沒有意見
12 （本院卷第96頁），依上開說明，犯罪所得之計算不應扣
13 除成本，是認被告總共獲得5318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
14 第1次報酬500元（不含上游從被害款項中抽取之1000元）
15 +第1次車馬費1463元+第2次報酬1500元+第2次車馬費1
16 855元=5318元】，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17 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4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25 分院。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張巧筠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5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卷】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327號

23 被 告 甲○○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雲林縣○○鎮○○里○○000號
25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26 （另案於法務部○○○○○○○○執
27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為「M」之人(下稱「M」)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M」於不詳時、地，偽造其上蓋有『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禧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圖案檔案，並以TELEGRAM通訊軟體傳送予甲○○，再由甲○○將上述檔案列印出以偽造「晶禧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而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民國112年4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與乙○○聯繫，佯稱有投資管道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約妥會面並交付投資款項；甲○○復依「M」之指示，分別於112年4月15日15時21分許、同年月19日15時25分許，前往乙○○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工作處所與乙○○會面，而分別於收受乙○○所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萬元後，隨即分別將前揭現金收款收據交與乙○○，用以表示「晶禧公司」員工收受款項之意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晶禧公司」；嗣甲○○分別將所收受之乙○○受騙款項放置於高雄市某公園，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所提供LINE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畫面擷圖、行動電話畫面擷圖各1份及現金收款收據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犯行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
05 惟修正後該條項僅增訂第4款「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
06 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07 之。」規定，並未修正法定刑度而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
08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修正後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又被告為本案犯行後，
10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1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9 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則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規定顯然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
25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6 收，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M」及其他真實姓名
27 年籍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28 告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分別收受告訴人所交付之受騙款項，
29 並分別將前揭現金收款收據交與告訴人，主觀上應係基於行
30 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單一犯
31 意，所侵害者均為同一社會法益及告訴人之個人財產法益，

01 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02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03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
04 接續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
07 於偵查中供稱：「(問：報酬如何計算?)一天1,500元。我
08 於112年4月15日、112年4月19日的酬勞，是直接從被害人給
09 我的款項中抽取」等語，則未扣案之被告本案犯罪所得3,00
10 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李忠勳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羅家豪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8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 12 萬元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